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包头市静脉（环保）产业园项目
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2015年12月24日签订了包头市静脉（环保）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，协议商定由乙方投资建设包头市静脉（环保）产业园项目事宜，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还需进行谈判并签署正式合同。

2、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，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二、合同项目介绍

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新注册项目法人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包头市静脉（环保）产业园项目事宜达成合作意向。

三、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甲方：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：政府机构，无主营业务。

2、乙方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，注册资本：1,058,989,070.00元。经营范围：城市生活、餐厨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、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理工程、土壤污染修复工程、飞灰处理工程、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透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、技术咨询、设计、

运营管理；干法尾气处理系统、脱硫、脱硝、脱汞、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（带式、矿用、链板、螺旋、斗提、移动、大倾角、管状、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）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有机物处理（不含危险品）工程项目总承包；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（国家禁止、限制类除外）；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（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

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交易事项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协议内容

1、项目总投资估算 12.8 亿元人民币，并在正式合同签订后，自使用土地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内建成投产。环保产业园项目包括：

（1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1500 吨/日，投资暂估为 7.5 亿元。其中一期建设处理规模 1000 吨/日，二期扩建处理规模 500 吨/日。

（2）城市污泥建设处理规模 200 吨/日，投资暂估为 1.5 亿元。

（3）医疗废弃物建设处理规模 15 吨/日，投资暂估为 0.3 亿元。

（4）餐厨垃圾建设处理规模 200 吨/日，投资暂估为 2.0 亿元。

（5）电子垃圾一期建设处理规模 300 吨/日，投资暂估为 1.5 亿。

2、甲方为乙方在包头市建设静脉（环保）产业园项目提供支持及有关协调服务，协助乙方建设中有关事务处理。

3、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，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注册项目法人公司，同时力争尽快与甲方签订项目运营有关的《特许经营权协议》。乙方保证工程设计、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施工，运营后自负盈亏、自主经营。

五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合作协议书的签署，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，从长期看，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，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，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。城市污泥、医疗废

弃物、餐厨垃圾、电子垃圾是固废处理领域的新热点，公司建设综合性的环保产业园，进入新的固废处理领域，对公司开拓新的盈利点及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包头市静脉（环保）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